**罪犯吴生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01号

罪犯吴生团，男，1978年11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8)闽08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生团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生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生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(2021)闽08刑更386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生团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在长汀县多次实施软暴力讨债，恐吓他人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涉恶犯。

罪犯吴生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536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3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42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98分。

本次缴交财产性判项135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缴交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生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生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